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之事前认可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现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海鹰 温旭峰(徐海鹰代)

刘曙光 陈国欣

